金史/卷4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四十六 ◄

金史
卷四十七 志第二十八 食貨二

► 卷四十八 →

田制 租賦 牛頭稅

田制

量田以營造尺，五尺為步，闊一步，長二百四十步為畝，百畝為頃。民田業各從其便，賣質於人無禁，但令隨地輸租而已。凡桑棗，民戶以多植為勤，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，猛安謀克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，除枯補新，使之不闕。凡官地，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，寬鄉一丁百畝，狹鄉十畝，中男半之。請射荒地者，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，八年始征之。作己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為稅，七年始征之。自首冒佃比鄰地者，輸官租三分之二。佃黃河退灘者，次年納租。

太宗天會九年五月，始分遣諸路勸農之使者。熙宗天眷十四年，罷來流、混同間護邏地，以予民耕牧，海陵正隆元年二月，遣刑部尚書紇石烈婁室等十一人，分行大興府、山東，真定府，拘括系官或荒閑牧地，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，戍兵占佃宮籍監、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，及大興府，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，蓋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戶，且令民請射，而官得其租也。

世宗大定五年十二月，上以京畿兩猛安民戶不自耕墾，及伐桑棗為薪鬻之，命大興少尹完顏讓巡察。十年四月，禁侵耕圍場地。十一年，謂侍臣曰：「往歲，清暑山西，傍路皆禾稼，殆無牧地。嘗下令，使民五裏外乃得耕墾。今聞其民以此去之他所，甚可

矜憫。其令依舊耕種，毋致失業。凡害民之事患在不知，知之朕必不為。自今事有類此，卿等即告毋隱。」十三年，敕有司：「每歲遣官勸猛安謀克農事，恐有煩擾。自今止令各管職官勸督，弛慢者舉劾以聞。」十七年六月，刑州男子趙迪簡言：「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，皆為豪強所占，而貧民土瘠稅重，乞遣官拘籍冒佃者，定立租課，複量減人戶稅數，庶得輕重均平。」詔付有司，將行而止。複以近都猛安謀克所給官地率皆薄瘠，豪民租佃官田歲久，往往冒為己業，令拘籍之。又謂省臣曰：「官地非民誰種，然女直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，盡得薄地，若不拘刷良田給之，久必貪乏，其遣官察之。」又謂參知政事張汝弼曰：「先嘗遣問女直土地，皆雲良田。及朕出獵，因問之，則謂自起移至此，不能種蒔，斫蘆為席，或斬芻以自給。卿等其議之。」省臣奏：「官地所以人多蔽匿盜耕者，由其罪輕故也。」乃更條約，立限令人自陳，過限則人能告者有賞。遣同知中都路轉運使張九思往拘籍之。十九年二月，上如春水，見民桑多為牧畜齧毀，詔親王公主及勢要家，牧畜有犯民桑者，許所屬縣官立加懲斷。

十二月謂宰臣曰：「亡遼時所撥地，與本朝元帥府，已曾拘籍矣。民或指射為無主地，租佃及新開荒為己業者可以拘括。其間播種歲久，若遽奪之，恐民失業。」因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。複謂宰臣曰：「朕聞括地事所行極不當，如皇后莊、太子務之類，止以名稱便為官地，百姓所執憑驗，一切不問，其相鄰冒占官地，複有倖免者。能使軍戶稍給，民不失業，乃朕之心也。」二十年四月，以行幸道隘，扈從人不便，詔戶部沿路頓舍側近官地，勿租與民耕種。又詔故太保阿裏先於山東路撥地百四十頃，大定初又于中都路賜田百頃，命拘山東之地入官。五月，諭有司曰：「白石門至野狐嶺，其間澱濼多為民耕植者，而官民雜畜往來無牧放之所，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。」

二十一年正月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山東、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戶之民，往往驕縱，不親稼穡，不令家人農作，盡令漢人佃蒔，取租而已。富家盡服紈綺，酒食遊宴，貧者爭慕效之，欲望家給人足，難矣！近已禁賣奴婢，約其凶吉之禮，更當委官閱實戶數，計口授地，必令自耕，力不贍者，方許佃於人。仍禁其農時飲酒。」又曰：「奚人六猛安，已徙居咸平、臨潢、泰州，其地肥沃，且精勤農務，各安其居。女直人徙居奚地者，菽粟得收穫否？」左丞守道對曰：「聞皆自耕，歲用亦足。」上曰：「彼地肥美，異於他處，惟附都民以水害稼者賑之。」三月，陳言者言，豪強之家多占奪田者。上曰：「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，又聞山西田亦多為權要所占，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，以致小民無田可耕，徙居陰山之惡地，何以自存？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，將均賜貧民。」省臣又奏：「椿年子猛安參謀合、故太師耨碗溫敦思忠孫長壽等，親屬計七十余家，所占地三千餘頃。」上曰：「至秋，除牛頭地外，仍各給十頃，餘皆拘入官。

山后招討司所括者，亦當同此也。」又謂宰臣曰：「山東路所括民田，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，複有籍官閑地，依元數還民，仍免租稅。」六月，上謂省臣曰：「近者大興府平、灤、薊、通、順等州，經水災之地，免今年稅租。不罹水災者姑停夏稅，俟稔歲征之。」時中都大水，而濱，棣等州及山后大熟，命修治懷來以南道路，以來糴者。又命都城減價以糴。又曰：「近遣使閱視秋稼，聞猛安謀克人惟酒是務，往往以田租人，而預借三二年租課者。或種而不耘，聽其荒蕪者。自今皆令閱實各戶人力，可耨幾頃畝，必使自耕耘之，其力果不及者方許租賃。如惰農飲酒，勸農謀克及本管猛安謀克並都管，各以等第科罪。收穫數多者，則亦以等第遷賞。」七月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前徙宗室戶於河間，撥地處之，而不回納舊地，豈有兩地皆占之理？自今當以一處賜之。山東刷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戶，複有餘地，當以還民而免是歲之租。」八月，尚書省奏山東所刷地數，上謂梁肅曰：「朕嘗以此問卿，卿不以言。此雖稱民地，然皆無明據，括為官地有何不可？」又曰：「黃河已移故道，梁山濼水退，地甚廣，已嘗遣使安置屯田。民昔嘗恣意種之，今官已籍其地，而民懼征其租，逃者甚眾。若征其租，而以冒佃不即出首罪論之，固宜。然若遽取之，恐致失所。可免其征，赦其罪，別以官地給之。」禦史台奏：「大名、濟州因刷梁山濼官地，或有以民地被刷者。」上複召宰臣曰：「雖曾經通檢納稅，而無明驗者，複當刷問。有公據者，雖付本人，仍須體問。」十月，複與張仲愈論冒占田事。

二十二年，以附都猛安戶不自種，悉租與民，有一家百口壟無一苗者。上曰：「勸農官，何勸諭為也，其令治罪。」宰臣奏曰：「不自種而輒與人者，合科違例。」上曰：「太重，愚民安知。」遂從大興少尹王修所奏，以不種者杖六十，謀克四十，受租百姓無罪。又命招複梁山濼流民，官給以田。時人戶有執契據指墳壟為驗者，亦拘在官，先委恩州刺史奚晦招之，複遣安肅州刺史張國基驗實給之，如已撥系猛安，則償以官田。上曰：「工部尚書張九思執強不通，向遣刷官田，凡犯秦、漢以來名稱，如長城、燕子城之類者，皆以為官田。此田百姓為己業不知幾百年矣，所見如此，何不通之甚也。」八月，以趙王永中等四王府冒占官田，罪其各府長史府掾，及安次，新城，宛平、昌平、永清、懷柔六縣官，皆罰贖有差。

九月，遣刑部尚書移剌慥于山東路猛安內摘八謀克民，徙于河北東路酬斡、青狗兒兩猛安舊居之地，無牛者官給之。河間宗室未徙者令盡徙于平州，無力者官津發之，土薄者易以良田。先嘗令俟豐年則括籍官地，至是歲，省臣複以為奏，上曰：「本為新徙四猛安貧窮，須刷官田與之，若張仲愈等所擬條約太刻，但以民初無得地之由，自撫定後未嘗輸稅，妄通為己業者，刷之。如此，恐民苦之，可為酬直。且先令猛安謀克人戶，隨宜分處，計其丁壯牛具，合得土田實數，給之。不足，則以前所刷地二萬餘頃補之。

複不足，則續當議。」時有落兀者與婆薩等爭懿州地六萬頃，以皆無據驗，遂沒入官。

二十七年，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，轉與它人種佃，規取課利。命有司拘刷見數，以與貧難無地者，每丁授五十畝，庶不至失所，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。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五月，擬再立限，令貧民請佃官地，緣今已過期，計已數足，其占而有餘者，若容告訐，恐滋奸弊。況續告漏通地，敕旨已革，今限外告者宜卻之，止付元佃。兼平陽一路地狹人稠，官地當盡數拘籍，驗丁以給貧民。上曰：「限外指告多佃官地者，卻之，當矣。如無主不顧承佃，方許諸人告請。其平陽路宜計丁限田，如一家三丁己業止三十畝，則更許存所佃官地一頃二十畝，餘者拘籍給付貧民可也。」七月，論旨尚書省曰：「唐、鄧、潁、蔡、宿、泗等處，水陸膏腴之地，若驗等級，量立歲租，寬其征納之限，募民佃之，公私有益。今河南沿邊地多為豪民冒占，若民或流移至彼，就募令耕，不惟貧民有贍，亦增羨官租。其給丁壯者田及耕具，而免其租稅。」八月，尚書省奏：「河東地狹，稍凶荒則流亡相繼。竊謂河南地廣人稀，若令招集他路流民，量給閒田，則河東饑民減少，河南且無曠地矣。」上從所請。九月戊寅，又奏：「在制，諸人請佃官閑地者免五年租課，今乞免八年，則或多墾。」並從之。十一月，尚書省奏：「民驗丁佃河南荒閑官地者，如願作官地則免租八年，願為己業則免稅三年，並不許貿易典賣。若豪強及公吏輩有冒佃者，限兩月陳首，免罪而全給之，其稅則視其鄰地定之，以三分為率減一分，限外許諸人告詣給之。」制可。

明昌元年二月，諭旨有司曰：「瀕水民地，已種蒔而為水浸者，可令以所近官田對給。」三月，敕：「當軍人所受田，止令自種，力不足者方許人承佃，亦止隨地所產納租，其自欲折錢輸納者從民所欲，不願承佃者毋強。」六月，尚書省奏：「近制以猛安謀克戶不務栽植桑果，已令每十畝須栽一畝，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，勸諭民戶，如有不栽及栽之不及十之三者，並以事怠慢輕重罪科之。」詔可。八月，敕：「隨處系官閑地，百姓已請佃者仍舊，未佃者以付屯田猛安謀克。」三年六月，尚書省奏：「南京、陝西路提刑司言，舊牧馬地久不分撥，以致軍民起訟，比差官往各路定之。凡民戶有憑驗己業，及宅井墳園，已改正給付，而其中複有官地者，亦驗數對易之矣。兩路牧地，南京路六萬三千五百二十餘頃，陝西路三萬五千六百八十餘頃。」五年，諭旨尚書省：「遼東等路女直、漢兒百姓，可並令量力為蠶桑。」二月，陳言人乞以長吏勸農立殿最，遂定制：「能勸農田者，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匹，猛安倍之，縣官于本等升五人。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，縣官升一等。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，分數加至徒一年。三年皆荒者，猛安謀克追一官，縣官以升等法降之。」為永格。六年二月，詔罷括陝西之地。又陝西提刑司言：「本路戶民安水磨、油栚，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稅，官田則有租，

若更輸水利錢銀，是重並也，乞除之。」省臣奏：「水利錢銀以輔本路之用，未可除也，宜視實占地數，除稅租。」命他路視此為法。

承安二年，遣戶部郎中上官瑜往西京並沿邊，勸舉軍民耕種。又差戶部郎中李敬義往臨潢等路規畫農事。舊令，軍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賃與人，違者苗付地主。泰和四年九月定制，所撥地土十裏內自種之數，每丁四十畝，續進丁同此，余者許令便宜租賃及兩和分種，違者錢業還主。上聞六路括地時，其間屯田軍戶多冒名增口，以請官地，及包取民田，而民有空輸稅賦、虛抱物力者，應詔陳言人多論之。五年二月，尚書省奏：「若複遣官分往，追照案憑，訟言紛紛，何時已乎？」遂令虛抱稅石已輸送入官者，命於稅內每歲續克之。泰和七年，募民種佃清河等處地，以其租分為諸春水處餌鵝鴨之食。八年八月，戶部尚書高汝礪言：「舊制，人戶請佃荒地者，以各路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，仍免八年輸納。若作己業，並依第七等稅錢減半，亦免三年輸納。自首冒佃比鄰田，定租三分納二。其請佃黃河退灘地者，次年納租。向者小民不為久計，比至納租之時多巧避匿，或複告退，蓋由元限太遠，請佃之初無人保識故爾。今請佃者可免三年，作己業者免一年，自首冒佃並請退灘地，並令當年輸租，以鄰首保識，為長制。」

宣宗貞祐三年七月，以既徙河北軍戶于河南，議所以處之者。宰臣曰：「當指官田及牧地分畀之，已為民佃者則俟秋獲後，仍日給米一升，折以分鈔。」太常丞石抹世績曰：「荒田牧地耕辟費力。奪民素墾則民失所。況軍戶率無牛，宜令軍戶分人歸守本業，至春複還，為固守計。」上卒從宰臣議，將括之，侍御史劉元規上書曰：「伏見朝廷有括地之議，聞者無不駭愕。向者河北、山東已為此舉，民之塋墓井灶悉為有軍有，怨嗟爭訟至今未絕，若複行之，則將大失眾心，荒田不可耕，徒有得地之名，而無享利之實。縱得熟土，不能親耕，而複令民佃之，所得無幾，而使紛紛交病哉！」上大悟，罷之。

八月，先以括地事未有定論，北方侵及河南，由是盡起諸路軍戶南來。共圖保守，而不能知所以得軍糧之術。眾議謂可分遣官聚耆老問之，其將益賦，或與軍田，二者孰便。參政汝礪言：「河南官民地相半，又多全佃官地之家，一旦奪之，何以自活？小民易動難安，一時避賦遂有舍田之言，及與人能勿悔乎，悔則忿心生矣！如山東撥地時，腴地盡入富家，瘠者乃付貧戶，無益於軍，而民有損。惟當倍益官租，以給軍食。複以系官荒田牧地量數與之，令其自耕，則民不失業，官不厲民矣！」從之。三年十月，高汝礪言：「河北軍戶徙居河南者幾百萬口，人日給米一升，歲費三百六十萬石，半以給直，猶支粟三百萬石。河南租地計二十四萬頃，歲租才一百五十六萬，乞於經費之外倍征以給之。」遂命右司諫馮開等五人分詣諸郡，就授以荒官田及牧地可耕者，人三十畝。

十一月，又議以括荒田及牧馬地給軍。命尚書右丞高汝礪總之。汝礪還奏：「今頃畝之數較之舊籍甚少，複瘠惡不可耕，均以可耕者與之，人得無幾。又僻遠之處必徙居以就之，彼皆不能自耕，必以與人，又當取租於數百里之外。況今農田且不能盡辟，豈有餘力以耕叢薄交固、草根糾結之荒地哉！軍不可仰此得食也，審矣。今詢諸軍戶，皆曰：'得半糧猶足自養，得田不能耕，複罷其廩，將何所賴？'臣知初籍地之時，未嘗按閱其實，所以不如其數，不得其處也。若複考計州縣，必各妄承風旨，追呼究結以應命。不足其數，則妄指民田以充之，則所在騷然矣！今民之賦役三倍平時，飛挽轉輸，日不暇給，而複為此舉，何以堪之。且軍戶暫遷，行有還期，何為以此病民哉！病民而軍獲利，猶不可為，況無所利乎！惟陛下加察。」遂詔罷給田，但半給糧、半給實直焉。四年，複遣官括河南牧馬地，既籍其數，上命省院議所以給軍者，宰臣曰：「今軍戶當給糧者四十四萬八千余口，計當口占六畝有奇，繼來者不與焉。但相去數百里者，豈能以六畝之故而遠來哉！兼月支口糧不可遽罷，臣等竊謂軍戶願佃者即當計口給之。自餘僻遠不願者，宜准近制，系官荒地許軍民耕辟例，令軍民得占蒔之。」院官曰：「牧馬地少，且久荒難耕，軍戶複乏農器，然不給之，則彼自支糧外，更無從得食，非蓄銳待敵之計。給之則亦未能遽減其糧，若得遲以歲月，俟頗成倫次，漸可以省官廩耳。今奪於有力者，即以授其無力者，恐無以耕。乞令司縣官勸率民戶，借牛破荒，至來春然後給之。司縣官能率民戶以助耕而無騷動者，量加官賞，庶幾有所激勸。」宰臣複曰：「若如所言，則司縣官貪慕官賞，必將抑配，以至擾民。今民家之牛，量地而畜之。況比年以來，農功甫畢則並力轉輸猶恐不及，豈有暇耕它人之田也。惟如臣等前奏為便。」詔再議之。乃擬民有能開牧馬地及官荒地作熟田者，以半給之為永業，半給軍戶。奏可。四年，省奏：「自古用兵，且耕且戰，是以兵食交足。今諸帥分兵不啻百萬，一充軍伍咸仰於官，至於婦子居家安坐待哺，蓋不知屯田為經久之計也。願下明詔，令諸帥府各以其軍耕耨，亦以逸待勞之策也。」詔從之。

興定三年正月，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：「按河南軍民田總一百九十七萬頃有奇，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，上田可收一石二斗，中田一石，下田八斗，十一取之，歲得九百六十萬石，自可優給歲支，且使貧富均，大小各得其所。臣在東平嘗試行二三年，民不疲而軍用足。」詔有司議行之。四年十月，移剌不言：「軍戶自徙于河南，數歲尚未給田，兼以移徙不常，莫得安居，故貧者甚眾。請括諸屯處官田，人給三十畝，仍不移屯它所，如此則軍戶可以得所，官糧可以漸省。」宰臣奏：「前此亦有言授地者，樞密院以謂俟事緩而行之。今河南罹水災，流亡者眾，所種麥不及五萬頃，殆減往年太半，歲所入殆不能足。若撥授之為永業，俟有獲即罷其家糧，亦省費之一端也。」上從之。

又河南水災，逋戶太半，田野荒蕪，恐賦入少而國用乏，遂命唐、鄧、裕、察、息、壽、潁、亳及歸德府被水田，已燥者布種，未滲者種稻，複業之戶免本租及一切差發，能代耕者如之，有司擅科者以違制論，闕牛及食者率富者就貸。五年正月，京南行三司石抹斡魯言：「京南、東、西三路，屯軍老幼四十萬口，歲費糧百四十余萬石，皆坐食民租，甚非善計。宜括逋戶舊耕田，南京一路舊墾田三十九萬八千五百餘頃，內官田民耕者九萬九千頃有奇。今饑民流離者太半，東、西、南路計亦如之，朝廷雖招使複業，民恐既複之後生計未定而賦斂隨之，往往匿而不出。若分給軍戶人三十畝，使之自耕，或召人佃種，可數歲之後畜積漸饒，官糧可罷。」令省臣議之，更不能行。

租賦

金制，官地輸租，私田輸稅。租之制不傳，大率分田之等為九而差次之。夏稅畝取三合，秋稅畝取五升，又納秸一束，束十有五斤。夏稅六月止八月，秋稅十月止十二月，為初、中、末三限，州三百裏外，紓其期一月。屯田戶佃官地者，有司移猛安謀克督之。泰和五年，章宗諭宰臣曰：「十月民獲未畢，遽令納稅可乎？」改秋稅限十一月為初。中都、西京、北京、上京、遼東、臨潢、陝西地寒，稼穡遲熟，夏稅限以七月為初。凡輸送粟麥，三百裏外石減五升，以上每三百里遞減五升。粟折秸百稱者，百里內減三稱，二百里減五稱，不及三百里減八稱，三百里及輸本色槁草，各減十稱。計民田園、邸舍、車乘、牧畜、種植之資，藏鐵之數，征錢有差，謂之物力錢。遇差科，必按版籍，先及富者，勢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。有橫科，則視物力，循大至小均科。其或不可分摘者，率以次戶濟之。凡民之物力，所居之宅不預。猛安謀克戶、監戶、官戶所居外，自置民田宅，則預其數。墓田、學田，租稅、物力皆免。

民訴水旱應免者，河南、山東、河東、大名、京兆、鳳翔、彰德部內支郡，夏田四月，秋田七月，余路夏以五月，秋以八月，水田則通以八月為限，遇閏月則展期半月，限外訴者不理。非時之災則無限。損十之八者全免，七分免所損之數，六分則全征。桑被災不能蠶，則免絲綿絹稅。諸路雨雪及禾稼收穫之數，月以捷步申戶部。凡敘使品官之家，並免雜役，驗物力所當輸者、止出雇錢。進納補官未至廕子孫、及凡有出身者、謂司吏、譯人等。出職帶官敘當身者、雜班敘使五品以下、及正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出職者，子孫與其同居兄弟，下逮終場舉人，系籍學生、醫學生，皆免一身之役。三代同居，已旌門則免差發，三年後免雜役。

太宗天會元年，敕有司輕徭賦，勸稼穡。十年，以遼人士庶之族賦役等差不一，詔

有司命悉均之。熙宗天眷五年十二月，詔免民戶殘欠租稅。皇統三年，蠲民稅之未足者。世宗大定二年五月，謂宰臣曰：「凡有徭役，均科強戶，不得抑配貧民。」有言以用度不足，奏預借河北東西路、中都租稅，上以國用雖乏，民力尤艱，遂不允。三年，以歲歉，詔免二年租稅。又詔曰：「朕比以元帥府從宜行事，今聞河南、陝西、山東、北京以東、及北邊州郡，調發甚多，而省部又與他州一例征取賦役，是重擾也。可憑元帥府已取者例，蠲除之。」五年，命有司：「凡罹蝗旱水溢之地，蠲其賦稅。」六年，以河北、山東水，免其租。八年十月，彰德軍節度使高昌福上書言稅租甚重，上諭翰林學士張景仁曰：「今租稅法比近代甚輕，而以為重，何也？」景仁曰：「今之稅斂殊輕，非稅斂則國用何從而出？」二年二月，尚書省奏：「天下倉廩貯粟二千七十九萬余石。」上曰：「朕聞國無九年之蓄則國非其國，朕是以括天下之田以均其賦，歲取九百萬石，自經費七百萬石外，二百萬石又為水旱之所蠲免及賑貸之用，余才百萬石而已。朕廣蓄積，備饑謹也。小民以為稅重，小臣沽民譽，亦多議之。蓋不慮國家緩急之備也。」

十二年正月，以水旱免中都、西京、南京、河北、河東、山東、陝西去年租稅。十三年，謂宰臣曰：「民間科差，計所免已過半矣。慮小民不能詳知，吏緣為奸，仍舊征取，其令所在揭榜諭之。」十月，敕州縣官不盡力催督稅租，以致逋懸者，可止其俸，使之征足，然後給之。十六年正月，詔免去年被水旱路分租稅。十七年，上問宰臣曰：「遼東賦稅舊六萬余石，通檢後幾二十萬。六萬時何以仰給，二十萬後所積幾何？」戶部契勘，謂：「先以官吏數少故能給，今官吏兵卒及孤老數多，以此費大。」上曰：「當察其實，毋令妄費也。」十七年三月，詔免河北、山東、陝西、河東、西京、遼東等十路去年被旱蝗租稅。十八年正月。免中都、河北、河東、山東、河南、陝西等路前年被災租稅。十九年秋，中都、西京、河北、山東、河東、陝西以水旱傷民田十三萬七千七百餘頃，詔蠲其租。二十年三月，以中都、西京、河北、山東、河東、陝西路前歲被災，詔免其租稅。以戶部尚書曹望之之言，詔減鄜延及河東南路稅五十二萬余石，增河北西路稅八萬八千石。又詔諸稅粟非關邊要之地者，除當儲數外，聽民從便折納。二十一年九月，以中都水災，免租。前時近官路百姓以牛夫充遞運者，複於它處未嘗就役之家征錢償之。二十三年，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征還所役牛夫錢，省臣以奏，上曰：「此既就役，複征錢於彼，前雖如此行之，複恐所給錢未必能到本戶，是兩不便也。不若止計所役，免租稅及鋪馬錢為便。其預計實數以聞。若和雇價直亦須裁定也。」有司上其數，歲約給六萬四千余貫，計折粟八萬六千余石。上複命，自今役牛夫之家，以去道三十裏內居者充役。二十六年，軍民地罹水旱之災者，二十一萬頃免稅凡四十九萬余石。二十七年六月，免中都、河北等路嘗被河決水災軍民租稅。十一月，詔河水泛溢，農田被災者，與免差稅一年。懷、衛、孟、鄭四州塞河勞役，並免今年差稅。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

赦民租十之一。河東南北路則量減之。尚書省奏，兩路田多峻阪，磽瘠者往往再歲一易，若不以地等級蠲除，則有不均。遂敕以赦書特免一分外，中田複減一分，下田減二分。舊制，夏、秋稅納麥、粟、草三色，以各處所須之物不一，戶部複令以諸所用物折納。上封事者言其不可，戶部謂如此則諸路所須之物要當和市，轉擾民矣。遂命太府監，應折納之物為祗承宮禁者，治黃河薪芻增直二錢折納，如黃河岸所用木石固非土產，乃令所屬計置，而罷它應折納者。

明昌元年四月，上封事者乞薄民之租稅，恐廩粟積久腐敗。省臣奏曰：「臣等議，大定十八年戶部尚書曹望之奏，河東及鄜延兩路稅頗重，遂減五十二萬余石。去年赦十之一，而河東瘠地又減之。今以歲入度支所余無幾，萬一有水旱之災，既蠲免其所入，複出粟以賑之，非有備不可。若複欲減，將何以待之。如慮腐敗，令諸路以時曝晾，毋令致壞，違者論如律。」制可。

十一月，尚書省奏：「河南荒閑官地，許人計丁請佃，願仍為官者免租八年，願為己業者免稅三年。」詔從之。明昌二年二月，敕自今民有訴水旱災傷者，即委官按視其實，申所屬州府，移報提刑司，同所屬檢畢，始令翻耕。三年六月，有司言河州災傷，闕食之民猶有未輸租者，詔蠲之。九月，以山東、河北三路被災，其權閣之租及借貸之粟，令俟歲豐日續征。上如秋山，免圍場經過人戶今歲夏秋租稅之半。四年冬十月，上行幸，諭旨尚書省曰：「海壖石城等縣，地瘠民困，所種惟黍稗而已。及賦於官，必以易粟輸之。或令止課所產，或依河東路減稅，至還京當定議以聞。」五年，敕免河決被災之民秋租。泰和四年四月，以久旱下詔責躬，免所旱州縣今年夏稅。九月，陳言者謂：「河間、滄州逃戶，物力錢至數千貫，而其差發，有司止取辦於見戶，民不能堪矣！」詔令按察司，除地土物力命隨其業，而權止其浮財物力。五年正月，詔有司：「自泰和三年嘗所行幸至三次者，被科之民特免半年租稅。」八年五月，以宋謀和，詔天下，免河南、山東、陝西六路今年夏稅，河東、河北、大名等五路半之。八月，詔諸路農民請佃荒田者，與免租賦三年，作己業者一年，自首冒佃、及請佃黃河退灘地者，不在免例。

宣宗貞祐三年十月，禦史田迥秀言：「方今軍國所需，一切責之河南。有司不惜民力，徵調太急，促其期限，痛其棰楚。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，遂使奔走傍求於它境，力竭財殫，相踵散亡，禁之不能止也，乞自今凡科征必先期告之，不急者皆罷，庶民力寬而逋者可複。」詔行之。十二月，詔免逃戶租稅。四年三月，免陝西逃戶租。五月，山東行省僕散安貞言：「泗州被災，道殣相望，所食者草根木皮而已。而邳州戍兵數萬，急征重役，悉出三縣，官吏酷暴，擅括宿藏，以應一切之命。民皆逋竄，又別遣進納閑

官以相迫督。皆怙勢營私，實到官者才十之一，而徒使國家有厚斂之名。乞命信臣革此弊以安百姓。」詔從之。興定元年二月，免中京、嵩、汝等逋租十六萬石。四年，禦史中丞完顏伯嘉奏：「亳州大水，計當免租三十萬石，而三司官不以實報，止免十萬而已。」詔命治三司官虛妄之罪。七月，以河南大水，下詔免租勸種，且命參知政事李複亨為宣慰使，中丞完顏伯嘉副之。十月，以久雨，令寬民輸稅之限。十一月，上曰：「聞百姓多逃，而逋賦皆抑配見戶，人何以堪？軍儲既足，宜悉除免。今又添軍須錢太多，亡者詎肯複業乎？」遂命行部官閱實免之，已代納者給以恩例，或除它役，仍減桑皮故紙錢四之一。三年，令逃戶複業者但輸本租，余差役一切皆免。能代耕者，免如複戶。有司失信擅科者，以違制論。

四年十二月，鎮南軍節度使溫蒂罕思敬上書言：「今民輸稅，其法大抵有三，上戶輸遠倉，中戶次之，下戶最近。然近者不下百里，遠者數百里，道路之費倍於所輸，而雨雪有稽違之責。遇賊有死傷之患。不若止輸本郡，令有司檢算倉之所積，稱屯兵之數，使就食之。若有不足，則增斂於民，民計所斂不及道裹之費，將忻然從之矣！」五年十月，上諭宰臣曰：「比欲民多種麥，故令所在官貸易麥種。今聞實不貸與，而虛立案簿，反收其數以補不足之租。其遣使究治。」

元光元年，上聞向者有司以徵稅租之急，民不待熟而刈之，以應限。今麥將熟矣，其諭州縣，有犯者以慢軍儲治罪。九月，權立職官有田不納租罪。京南司農卿李蹊言：「按《齊民要術》，麥晚種則粒小而不實，故必八月種之。今南路當輸秋稅百四十余萬石，草四百五十余萬束，皆以八月為終限。若輸遠倉及泥淖，往返不下二十日，使民不暇趨時，是妨來歲之食也。乞寬征斂之限。使先盡力于二麥。」朝廷不從。元光二年，宰臣奏：「去歲正月京師見糧才六十余萬石，今三倍矣，計國用頗足，而民間租稅征之不絕，恐貧民無所輸而逋亡也。」遂以中旨遍諭止之。

牛頭稅

即牛具稅，猛安謀克部女直戶所輸之稅也。其制每耒牛三頭為一具，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，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，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。天會三年，太宗以歲稔，官無儲積無以備饑謹，詔令一耒賦粟一石，每謀克別為一廩貯之。四年，詔內地諸路，每牛一具賦粟五斗，為定制。

世宗大定元年，詔諸猛安不經遷移者，征牛具稅粟，就命謀克監其倉，虧損則坐之。

十二年，尚書省奏：「唐古部民舊同猛安謀克定稅，其後改同州縣，履畝立稅，頗以為重。」遂命從舊制。二十年，定功授世襲謀克，許以親族從行，當給以地者，除牛九具以下全給，十具以上四十具以下者，則於官豪之家量撥地六具與之。二十一年，世宗謂宰臣曰：「前時一歲所收可支三年，比聞今歲山西豐稔，所獲可支三年。此間地一歲所獲不能支半歲，而又牛頭稅粟，每牛一頭止令各輸三斗，又多逋懸，此皆遞互隱匿所致，當令盡實輸之。」二十三年，有司奏其事，世宗謂左丞完顏襄曰：「卿家舊止七具，今定為四十具，朕始令卿等議此，而卿皆不欲，蓋各顧其私爾。是後限民口二十五，算牛一具。」七月，尚書省複奏其事，上慮版籍歲久貧富不同，猛安謀克又皆年少，不練時事，一旦軍興，按籍征之必有不均之患。乃令驗實推排。閱其戶口、畜產之數，其以上京二十二路來上。八月，尚書省奏，推排定猛安謀克戶口、田畝、牛具之數。猛安二百二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，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，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，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，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，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，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。在都宗室將軍司，戶一百七十，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，內正口九百八十二，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，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畝有奇，牛具三百四。迭剌、唐古二部五颭，戶五千五百八十五，口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，內正口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三，奴婢口一萬八千八十一，田四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，牛具五千六十六。後二十六年，尚書省奏並征牛頭稅粟，上曰：「積壓五年，一見並征，民何以堪？其令民隨年輸納。被災者蠲之，貸者俟豐年征還。」